全國農業金庫115年度數位學習平臺系統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套裝軟體「數位學習平臺系統」乙批，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一、投標廠商須提供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二、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並於投標時提供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查詢資料為佐證。

三、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其登記營業項目應列有資訊軟體批發業、零售業或製造、販售資訊軟體。

四、投標廠商在臺灣地區應設有維護系統部門或服務所，並以書面述明部門或服務所名稱、地址、電話、人員配置等，或書面承諾於得標後 2 個月內建立自有維護部門並出具證明文件。

五、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繳納至少為投標金額 5%之押標金，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等繳納；票據抬頭受款人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未得標者，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六、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七、本規格稱 "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貳、需求規格

一、軟硬體說明

1. 系統應基於微軟生態系進行開發，後端服務 Microsoft .NET 8.0 （或以上版本），前端介面應支援最新版之 Microsoft Edge 及 Chrome 瀏覽器。

2. 系統架構需採用微服務（Microservices）或多層式架構，確保系統具備高擴展性與維護性。
3. 資料庫需採用 Microsoft SQL Server 2022（或以上版本）Enterprise／Standard。

二、帳號管理與資訊安全防護規範

1. 提供整合本公司 AD 帳號認證功能或系統提供內建帳號認證功能。
2. 需遵循本公司密碼管理原則
 - 密碼最小長度至少 12 位，且密碼複雜度不得為全文字或全數字、連號或順序之檢核，另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 密碼錯誤鎖定次數：登入不成功時可再嘗試之次數，以 5 次為原則。
 - 設定密碼使用期限：除系統服務帳號外，應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至少 3 個月 1 次）。
3. 系統內建帳號認證功能需在建立新使用者帳號時產生預設密碼並強制首次登入變更密碼功能。
4. 防止自動化程式或機器人惡意登入的隨機字元或圖片驗證碼功能。
5. 提供系統存取控制功能，使用者登入系統時，系統須識別使用者身分及設定使用者之使用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者進入系統存取資料。
6. 系統帳號權限及資料庫帳號權限須依據最小權限原則。
7. 針對網頁與 Web 服務的站台傳輸加密（HTTPS）。
8. 網路傳輸連線須強制使用 TLS 1.3 協定，確保傳輸過程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9. 系統與資料庫傳輸需提供加密機制（至少 AES-256 或更高加密標準）。
10. 建立使用者登入逾時控制(TimeOut)，對於使用者登入後超過 15 分鐘未動作之使用者將自動登出(除課程執行中)，且提供逾時時間參數設定功能。
11. 系統需詳細記錄所有關鍵操作、登入失敗、權限變更及資料存取日誌（Audit Log）且系統能提供日期查詢報表功能。

三、其它需注意事項

1. 需與本公司與現行教育訓練系統資料整合之功能。
2. 需提供本公司及各農漁會同時上線人數各 100 人次。
3. 需提供無限人次使用者授權。
4. 需提供課程證照及結業證書功能(提供農漁會使用)。
5. 需提供區分本公司內部及對外部農漁會員工教育使用，應提供各自管理者權限控管功能，由本公司及農漁會管理者設定轄下使用者帳號、權限及辦理課程，且各農漁會亦可自行設定所屬單位之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6. 相關需求功能規格(如附錄一)。

乙、特別條款

壹、廠商對於系統與文件同意履行以下條款：

一、 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二、 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三、 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四、 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五、 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六、 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七、 保密義務

1.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或存放於廠商雲端空間之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2. 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進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生。

八、 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九、 因本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十、 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2. 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3. 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書面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5. 因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廠商應與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十四、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禁止使用高拘束性授權(如：AGPL 授權)、中國開發套件或嚴重風險與高風險弱點套件。

十五、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十七、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檔案與軟體，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契約履行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所交付軟體，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

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等，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布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無虞；如廠商未盡上述義務，致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含本公司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十八、廠商需指派專人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負責督導廠商專案成員辦理各項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例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第三方套件檢測等，資安檢測發現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十九、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二十、廠商若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或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有困難之虞者，廠商應依本公司指示交付本契約範圍內之程式原始碼外，另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逕行修改該程式原始碼。

二十一、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包含對該產品或服務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廠商超過 25%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應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倘經查證未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或提供虛偽資訊，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應將終止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依現狀交付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繼續完成，廠商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主張任何權利。

貳、報價

系統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列出各項目價格

單位：元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農漁會數位學習平臺系統	1		
2	全國農業金庫數位學習平臺系統	1		
		合計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參、交貨、安裝及測試

一、 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逾所訂期限，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二、 懲罰性違約金＝契約總價款x0.1%x逾期日數

三、 如逾期超過 30 天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四、 前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為上限，若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造成，廠商就逾期部分得免計懲罰性違約金。

肆、驗收與付款

廠商於系統經上線順利運轉1個月後交付以下相關文件，由本公司派員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交付文件清單:

項目	文件名稱	形式	份數	備註說明
1	工作說明書	電子檔	1	各項系統功能相關技術文件說明，如系統架構及軟、硬體設備等工作說明
2	系統測試報告	電子檔	1	
3	系統維護手冊	電子檔	1	
4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書面或電子檔	1	
5	交貨確認單	電子檔	1	
6	弱點掃描報告	電子檔	1	需零風險
7	滲透測試報告	電子檔	1	需零風險
8	原廠產品授權書	書面或電子檔	1	
9	保密同意書	電子檔	1	已用印的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及所有服務人員簽署
10	開源與第三方軟體清單	電子檔	1	需明確標示套件名稱、版本別、授權類型等
11	使用者系統操作手冊	電子檔	1	
12	資訊安全組態基	電子檔	1	由本公提供聲明書範本

	準表			
13	密碼技術資產清單(CBOM)盤點條查表暨切結聲明書	書面或電子檔	1	由本公提供聲明書範本

伍、保固及維護

保固期間相關條款、程式交付之驗證程序檢附文件，如下：

一、 系統於本公司完成全案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及保固 1 年，本公司不另行付費；保固期滿，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廠商不得拒絕簽約。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則保固期間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

二、 廠商應依本公司通知及需求辦理系統修改或新增功能等，廠商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程式交付、測試及程式異動說明。前述修改若屬系統原有功能缺失（Bug）之修正，廠商不得另行收費；若屬本公司提出之新增功能需求，雙方應另行議定時程與費用。

三、 廠商須於保固期間及維護期間提供系統訂閱制開源軟體元件之原廠訂閱服務或維護授權更新（相關訂閱帳號之實質所有權與聯絡人登記，應註冊為本公司），且須負責相關資訊合規事宜，若發生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本公司所受之損害均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所交付開源軟體之清單，若其中使用之開放原始碼及軟體具商業授權，應針對已購買之商業元件，需明列授權期間、授權方式及提出購買證明佐證之。廠商採用開放原始碼之使用方式須遵守相關授權規範，若發生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本公司所受之損害均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應配合本公司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之缺失修正作業。其修補時效應符合本公司資安政策於規定內修復完成。

六、 系統若內含管理工具或管理網站頁面，廠商應提供其使用之網路服務及服務埠清單，並應具備限制特定設備或來源(如：IP 位址與 Port)連入服務之功能。

七、 廠商若採用第三方套件於契約履行期間內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後主動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資安與技術單位審查同意後，

廠商提供相關文件(如：第三方套件清單、版本資訊及使用方式未違反相關授權聲明等)交付給本公司。

陸、資訊安全及服務水準協定(SLA)，詳如附表一。

柒、廠商應提供系統技術移轉至少 3 小時，並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12 小時，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捌、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應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附表一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壹、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

項目	項次	項目	規範標準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	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本公司遭致損失。
	2	存取控制及保全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
	3	事件通報	引起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且未即通報造成損失。
	4	威脅及弱點修補	系統重大弱點公布後或內部弱點掃描檢測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修補完畢。
	5	排除服務	1. 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8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第三、四級為 2 個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2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2. 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第三、四級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3. 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服務水準	1	客服支援時段	保固服務時間規定為 5（工作日）* 8（小時：9 時至下午 5 時）/周，若因國定假日異動則以公告為準，若遇突發緊急事件則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2	問題回應時間	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含電話、 簡訊、E-Mail、傳真、書面或其他通訊軟體等），須2小時內回應，可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4小時內到場服務。

貳、相關說明

一、 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如須延長日期或非廠商之問題（不納入計罰），須經本公司同意。

二、 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 1 次，本公司得按契約總價之 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三、 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案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之文件經本公司審閱，所發現錯漏處達 10 處以上，或業經本公司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公司得按每字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四、 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之 20%為上限。如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五、 廠商依各款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可自契約總價、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六、 若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造成，廠商得免計懲罰性違約金。

附錄一

數位學習平臺系統功能需求

● ：具備完整功能權限（可管理、設定、新增、修改、刪除、查詢）
▲ ：具備部分權限（如僅限所屬部門、或僅限學員操作/查詢/下載）
— ：無此功能權限

功能大類	功能細項	系統管理者	部門主管	學員	功能描述與規格亮點
A.網站與帳號管理	A1.網站管理與顯示	●	—	—	設定網站顯示頁面、首頁顯示模組；限定通過使用者身分認證才可使用。
	A2.使用者帳號管理	●	▲	—	1.支援手動或批次檔案匯入（Excel）建立/修改帳號與部門。 2.設定與維護使用者角色與權限功能
	A3.登入管理	●	—	—	限制登入時段、最大上線數、與同時上線人數、強制登出特定使用者。
	A4.公告與意見回饋	●	—	—	發布最新消息公告、一般訊息，並提供意見回饋功能。
B.課程規劃與報名	B1.開課與排程規劃	●	▲	—	1.支援學程與獨立課程獨立管理（線上、面授皆可），提供個別或學程結案。 2.支援匯入班次、複製課程、匯入課程資料、連結教材資料庫與提供教材下載。 3.可彈性設定發布、報名、有效、可退選及可閱覽等期限。 4.可刪除已結束線上課程教材資料。
	B2.報名與額滿控制	●	▲	▲	1.系統管理者可設定開課「限制轄區部門報名人數」與自動候補機制。 2.部門主管可幫所屬部門學員進行集體報名、退選與請假。 3.學員可進行個人課程報名、退選與請假，或選擇測試。
C.教學評量與簽到	C1.成績與測驗管理	●	—	▲	1.系統管理者可設定課程通過條件，進行線上測驗/問卷分析並匯出分析資料。 2.支援系統自動閱卷、紙本測驗手動/批次匯入成績，以及手動登錄學員成績。 3.學員端可進行可重複進行之測驗。
	C2.出缺勤與實體簽	●	—	▲	記錄學員出缺勤狀況。學員至

	到				實體教室可使用 QRcode 進行簽到、簽退。
D.學習紀錄與追蹤	**D1.進度紀錄與防呆**	●	—	▲	系統自動紀錄學員瀏覽進度，下次登入能續接學習；學員停滯過久會遭強制登出。
	D2.歷程檢視與查詢	●	▲	▲	1.系統管理者可全面查詢所有學員學習時間、進度、考成、問卷與上課紀錄。 2.部門主管可查詢該部門學員完整的學習歷程與測驗成績。 3.學員僅可檢視自己相關的上課紀錄與測驗成績。
E.證照與報表查詢	**E1.結業證照管理**	●	▲	▲	1.系統管理者可設定證照取得流程、產出統計明細，並具備首長更替的「適用區間套印功能」。 2.部門主管可查詢及列印/下載部門學員之結業證照核發明細與上課紀錄。 3.學員可下載/列印個人證照，並可在平臺線上申請補發課程結業證照。
	E2.學習成果報表分析	●	—	—	依據學員、課程、部門等項目進行學習成果報表分析，並可匯出電子檔（如 Excel 供修改程式）。
	E3.軌跡報表	●	—	—	報表需顯示使用者帳號登入紀錄、帳號狀態（含密碼錯誤次數資訊），且產製報表與下載報表功能。